

健行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環境與方式，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健行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三、遠距教學授課教師，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經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授。
前項教學計畫需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四、遠距教學之教材製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遠距教學課程應將課程綱要、教材內容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並充分運用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測驗回饋等功能。
教師應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五、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生其考核標準與一般正課相同，經成績考核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由相關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若與國內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為限。若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則以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七、遠距教學課程之授課週數、最低開班人數、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八、本校得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審核及補助遠距教

學之參考依據。

遠距課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相關資料，至少保存5年，作為日後成績查詢、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